

# 关于平邑县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局长 李兴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县审计局依法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对县教体局、县残联、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5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主要围绕推动贯彻中央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及落实新预算法等方面，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审计了县级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等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县财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预算执行全覆盖，全力保民生、保行政运行、保财政供养人

员工资、保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等各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规范预算管理，财经法纪观念进一步增强。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县财政提供的 2020 年县级预算执行结果表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6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09 亿元，非税收入 0.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7.68 亿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65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35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65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847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284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50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7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超支 28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 **1. 预算编制不细化，代编预算规模较大。**

2020 年，年初县人大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44.35 亿元，县财政未细化到单位和部门 3.99 亿元，占 8.99%；批复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 18.97 亿元，县财政未细化到单位和部门 16.25 亿元，占 85.65%，代编规模较大。

#### **2. 预算指标未及时分配 1.3 亿元。**

审计抽查发现，县财政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下达至部门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尚有 114 笔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1.30 亿元未分配下达。

#### **3. 非税收入未缴国库 2911.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县财政将市场监管罚没收入、综合执法罚没收入、法院诉讼费等共计 2911.12 万元退出国库，致使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上缴国库。

#### **4. 新增暂付款 1447.35 万元。**

县财政 2020 年新增暂付款 657.35 万元用于政府主导其他重大项目，790 万元用于新冠病毒防控物资采购等其他支出，违反压减暂付款的相关规定。

#### **5. 预算资金年底结转结余较大。**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和项目推进问题，2020 年度县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达 11.27 亿元，其中 103 个预算单位当年结转结余 9.10 亿元。结转金额前 6 位的单位为：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 **6. 未通过非税系统征收非税收入 2.14 亿元。**

审计抽查发现，县财政 2020 年 11 月收取的平邑宜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72 亿元，平邑县电子商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0.42 亿元，未通过非税系统征收核算。

#### **7. 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财政资金 2563.50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拨付的新冠病毒防控物资采购款、援疆援藏资金、县人民医院南山院区负压病房建设改造资金等财政资金共计 2563.50 万元，未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支付。

#### **8. 上级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大。**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央、省财政不断加大转移支付规模和扶持力度，缓解财力困难，但我县财政仍面临财力紧张状况。2020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为

38.91 亿元，接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8 亿元的 81.61%。

### **9.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抽查了医疗救助资金、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五项专项资金，发现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与该院新院建设项目为一体性建设，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导致财政专项资金 120 万元滞留在项目单位。县市政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为分批建设项目，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有 8 个路段的排水项目目前处于图纸设计、准备招标阶段，导致财政专项资金 1227 万元滞留在项目单位。

### **10.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

审计抽查发现，县档案馆经费、县党校经费、党员干部档案楼、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等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基本目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必要指标。

### **11. 绩效信息公开不全面。**

2020 年，县财政未按要求将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并进行公开，仅在《平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和 2021 年预算草案》中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作了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 1. 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 （1）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55.62 万元。

县残联出租莲花山路中段沿街房一处，未按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5 月前收取房屋租赁费 5 万元。

2020 年县教体局收取招考教师报名费 23.09 万元，英语口语测试费 3.35 万元，职称评审费 24.18 万元，以往来款的名义缴存县财政，未作为非税收入上缴。

#### （2）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

2020 年县供销联社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5 万元，实际支出 0.32 万元，预算执行中再压减率为 28.89%，不足 60%。县教体局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0，实际支出 29.10 万元，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

#### （3）超合同价格结算 0.79 万元。

县残联 2020 年超合同价结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款 0.72 万元，超协议价格结算会议费 0.07 万元。

#### （4）预算调整项目支出 65.5 万元未填报项目库

县供销联社 2020 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20.9 万元，决算

86.4 万元，调整的 65.5 万元支出项目未填报项目库。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1.11 万元。**

2020 年县教体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1.11 万元。

**(6)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残联、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教体局均存在决算报表决算数与账面数不一致问题。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举办会议。**

县残联有 2 次 30 人以内的会议未在内部会议室召开，共支出会议费 0.23 万元。

**(2) 超范围发放市级文明单位奖励 2.8 万元。**

县应急管理局超范围为 7 名借调的工作人员发放 2019 年市级文明单位奖励 2.8 万元。

**3. 预算资金绩效方面**

**(1) 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未对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 **(2)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

县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具体量化，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县供销社流通业发展资金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定不完善，效益指标无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3) 重大项目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森林消防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4个项目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 **(4)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待加强。**

县残联未对残疾人康复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县教体局未对教育事业发展经费进行绩效自评，对中小学班主任费、学校安保费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不真实、不客观。

## **4. 网络安全方面**

### **(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残联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网络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县残联、县供销社未明确网络安全工作机构，未建立

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未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 **(3)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不到位。**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残联、县供销社未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未组织相关演练，未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 **5. 其他方面问题**

### **(1) 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和残疾证管理不到位。**2019 年至 2020 年县残联三年内重复向李某某放 2 个辅助器具轮椅。2020 年县残联支付郭某某 2019 年残疾人肢体康复项目费用 2 次，多支出补助 800 元。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县残联为 10 名 2013 年前已死亡残疾人办理残疾证系统内延期，为 1 名 2011 年已死亡残疾人办理残疾证到期换证。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资助资金 1.5 万元。**审计抽查发现，县教体局向不符合资助政策的 14 名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或学前教育助学金 1.5 万元。另外，县教体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报材料审核不到位，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申请表填写不符合实际、不规范。

### **(2) 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县应急管理局未严格落实车辆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未建

立公务用车使用台账，未对公务用车费用定期公示。会议费支出未实行“一会一结算”制度，一次性支付会议费 2.52 万元。

县教体局工程款支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全面、准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拨付台账。

县残联未建立“三重一大”制度，2020 年支付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款等 8 项支出 166.98 万元，未经集体研究决策。

### **(3) 部分单位会计处理管理不规范**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7.32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财务支出原始凭证不合规 13.88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财务支出原始凭证不合规 2.85 万元，县残联财务支出原始凭证不合规 0.59 万元。

**未按会计制度处理账项。**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 3 月县应急管理局支付的办公费 2.88 万元，社会保险费 13 万元，防火办伙食费 2.81 万元，未按预算会计规定记录入账，工作餐等费用 0.54 万元记入公务接待费。县教体局无形资产财务软件未计提摊销。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末，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应付类型款项 71.55 万元，应收类型款项 76.57 万元；县教体局应付类型款项 445.66 万元，应收类型款项 53.63 万元。均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

### **少列固定资产或账实不符**

县残联 2018 年 12 月末资产盘亏 9.99 万元，未做账务处理。县教体局 0.57 万元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

对以上所有问题，县审计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审计结论，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 **二、2020 年其他审计工作情况**

###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 年组织实施了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优先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充分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有力地推动了上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了政令畅通。

组织实施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供销系统资产处置和管理等专项审计。在供销系统专项审计中，共查处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不规范、违规处置社有资产等 4 类 14 个问题，向县纪委监委办理审计移送 9 起。有效的

揭示和反映供销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共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1 个，查出各类问题资金 4.7 亿元。认真查处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失职渎职、决策失误、损失浪费和管理漏洞问题，认定了领导干部应负的经济责任，促进了领导干部依法作为、主动作为、廉洁用权。

## （三）村级审计情况

指导镇街审计所完成村居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39 个，查出各类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 3.52 亿元，办理审计移送 52 人次，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三、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 （一）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逐步减少年初预留项目比例，提高预算到位率；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管理，按照《预算法》等文件要求，严格预算的调整和追加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考核工作。

## （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在统筹推进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过程中，对重点工程、重点事项予以财力保障，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支出等重点领域，加快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促使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

###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公共资金监管。

认真落实预算单位和负责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骗取、挪用、损失浪费财政资金和侵占国有权益等行为的问责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持续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020年，审计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和支持下，较好的发挥了职能作用。今后，我们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建成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